

# 病原体快速新型鉴定评价体系设备购置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34105090588

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

招标编号：0701-234105090588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病原体快速新型鉴定评价体系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 1. 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病原体快速新型鉴定评价体系设备购置项目	1-1	全光谱流式细胞分析仪	1	台	接受	542.00	非单一产品 采购包核心产品
	1-2	等温滴定微量热仪	1	台	接受		-
	1-3	纳米孔测序仪高通量适配仪	1	台	接受		-
	1-4	多功能振荡培养箱	1	套	接受		-
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或免税办理完成后 3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采购用途	科研						

注：1) 本次采购投标人必须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项目为单位。

2)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包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

(2) 招标文件发售日期为 2023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

新用户注册审核为自动审核，注册成功并确认提交审核后，只需重启浏览器登录，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

(4)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发票申请提交后 3-5 个工作日内登陆电子招标平台自行下载；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纸质发票，投标人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标书室现场领取纸质发票。

#### **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3) 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标书室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发票，完成交款手续后，即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30 时。联系电话：400-680-8126。

(5) 招标文件售价为 500 元/包，售后不退。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 1 条“招标内容”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3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第十一评标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第十一评标室，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 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

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 (2)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 3 条 9 号
- (3) 联系人：孙老师
- (4) 电 话：010-67837129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807
- (3) 联系人姓名：赵佳筠、常志峰、马利、吴羽
- (4) 电 话：010—81168621、81168528
- (5) 邮 箱：changzhifeng@cgci.gt.cn

**1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 (1) 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 (3) 账 号：1100 6014 9012 0131 4779 7

**备注：**以电汇方式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如适用）及用途。

**14.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病原体快速新型鉴定评价体系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0701-234105090588 项目现场：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病原体快速新型鉴定评价体系设备购置项目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项目为单位。
3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条件，即：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b>重大违法记录</b>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	3.2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1)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p> <p>(2)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3.5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 <b>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b> ，授权书中须要 <b>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b> ，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5	4.1	采购人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807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人姓名：常志峰 电话：010—81168621
6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20%执行，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2）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项目为单位计算。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10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货物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报价以 <b>货物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免税价</b> 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包含国家临时规定的政策性税费，如惩罚性关税等，但不包含国家规定的正常关税、增值税）；运输费、货物价值 110%的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或指定仓库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负责进口货物及海关报关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关报检费、港杂费、商检费等等）；</p> <p>(2) 货物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报价以<b>货物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完税价</b>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运输费、货物价值 110%的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或指定仓库所产生的其他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p> <p>(3) 搬运、安装、调试、验收费用；</p> <p>(4) 培训费；</p> <p>(5)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p> <p>(6) 服务费用（包括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含所需安装配件、辅料等费用）；</p> <p>(6)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费用。</p>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p>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整</b></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    <b>汇票、本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如果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b></p> <p>    <b>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b></p> <p>    <b>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b></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用招标网 (<a href="http://cgci.china-tender.com.cn/">http://cgci.china-tender.com.cn/</a>)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的名称完全一致, 否则汇款将会被退回。</p> <p>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投标人误转或保证金未交至指定账户, 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汇款单据复印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和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单独密封, 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14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p>
15	17.1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4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单独密封, 与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为投标文件(签字、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 不能有缺漏。</p> <p>注: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 可不予提供。</p>
16	19.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第十一评标室</p> <p>提醒: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如选择邮寄方式递交, 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p> <p>邮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会议室</p> <p>收件人：常志峰                      电话：13910134729</p> <p>请供应商一定要充分考虑快递到达北京的时效性，选择最佳方式，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7	22.1	<p>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8日上午9时00分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第十一评标室</p> <p><b>提醒：如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开标会议可选择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请供应商提前下载该软件并进行调试，因无法使用此软件导致无法参加开标会议环节，后果由供应商承担</b></p>
18	26.5	<p><b>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b></p> <p>（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p> <p>（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p> <p>（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p> <p>（4）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0分的；</p> <p>（5）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p> <p>（6）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7）本招标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9	27.3	其他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p>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金额的10%。</p> <p>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3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    (1) 联系部门：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p> <p>    (2) 联系电话：010-678371297</p> <p>    (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东城区东单 3 条 9 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    (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五部</p> <p>    (2) 联系电话：010-81168621</p> <p>    (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p> <p>807</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他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他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

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

### **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如适用）；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10)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 **28 评标方法**

-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六、 授予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

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 履约保证金（保函）**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将

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包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光谱流式细胞分析仪。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b>备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商务部分	5	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3分)	<p>根据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个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的销售合同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b>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p>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5	<p>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 (61分)</p>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61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最低得分0分。</p> <p><b>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b></p>
		<p>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 (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p> <p>1)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具体，售后服务机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2)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但不具体，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较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p>
		<p>配件供应能力 (1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5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相关产品安全所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第1包	1-1	全光谱流式细胞分析仪	1	台
	1-2	等温滴定微量热仪	1	台
	1-3	纳米孔测序仪高通量适配仪	1	台
	1-4	多功能振荡培养箱	1	套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或免税办理完成后3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详见每一品目的技术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和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品目 1-1 全光谱流式细胞分析仪

采购数量：1 台

### 一、应用范围

传染病学发病机制（传染病相关免疫机制，细胞表面标志、免疫系统相关研究等）；肿瘤发病机制及治疗机制的相关研究领域（肿瘤细胞分类、肿瘤微环境、表面标志物检测、转移侵染、肿瘤干细胞等）；神经科学相关研究领域（线粒体蛋白活性与中枢神经系统紊乱、神经退行性病变等）；血液学相关研究领域（白血病细胞群在骨髓中多靶点共表达研究等）；临床相关研究领域（个性化用药、临床肿瘤分析、临床预期及相关性评价等）；新药研究领域（寻找新药作用位点研究等），RNA 相关研究领域。

### 二、技术性能

#### 2.1 工作条件

2.1.1 电源：100VAC~240VAC 50Hz~60Hz，18A

2.1.2 环境温度：16℃~26℃

2.1.3 相对湿度：30%~75%

#### 2.2 技术规格

##### 2.2.1 光路系统

▲2.2.1.1 激发光：配备 3 根激光 405nm(100mW)，488nm(150mW)和 637nm(140mW)，后续可升级至最多 7 激光，其他激光器包括 320nm（20mW），355nm（50mW），561nm（100mW）或 808nm（150mW）激光器，所有激光均为空间立体激发。

▲2.2.1.2 荧光通道：配备≥86 个荧光通道。

▲2.2.1.3 检测参数：可同时检测不少于 88 个参数，包括 86 个荧光参数，2 个散射光参数：前向角和侧向角。

#2.2.1.4 虚拟滤光片功能：可为每种荧光素自由分配多个检测通道的组合。

2.2.1.5 数据分辨率：数字化信号采集频率 60MHz，分辨率 20 位，动态范围不低于  $10^6$ 。

##### 2.2.2. 检测性能

▲2.2.2.1 全光谱信号检测：每个激光器对应独立的分光模块，分光模块采用光栅元件分光和高灵敏度的 32 通道 PMT，对荧光素可检测范围可覆盖 494nm~844nm 范围，且 494nm~844nm 为连续光谱信号。

▲2.2.2.2 自发荧光检测：支持检测细胞自发荧光光谱并将其作为独立的参数进行解析，且支持同时解析多种自发荧光。

2.2.2.3 最大检测速率：不低于 40,000 细胞数。

2.2.2.4 颗粒检测范围：0.16 $\mu$ m~40 $\mu$ m（通过荧光信号和散射光信号区分噪声和颗粒最大直径 0.16 微米）。

2.2.2.5 荧光分辨率：CV<3%（鸡红细胞 PI 染色时二倍体峰 CV 值）。

### 2.2.3 液流系统

▲2.2.3.1 3D 自动式上样器：配备固定式上样针，管程相比于 2D 上样器更短且上样针部分无外接软管设计，降低样本间残留。

2.2.3.2 混匀功能：上样针主动搅拌混匀，避免不同孔样本因混匀次数不同而导致的检测结果不一致，同时支持样本检测和混匀平行同步进行。

2.2.3.3 样本温度控制：上样器具备主动式制冷功能确保前后样本细胞状态、保证检测结果一致。

▲2.2.3.4 上样装置规格：自动上样系统支持单个及 24 个 5 毫升流式管，96 孔板，384 孔板。

2.2.3.5 样本间残留率： $\leq$ 0.1%。

2.2.3.6 上样速度：30 微升/分钟~200 微升/分钟。

2.2.3.7 自动化清洗模式：配有专门的清洗装置，可以对上样针所有部位同步进行内外管清洗和废液抽吸；支持自动上样针反冲（以去除样本残留）、自动排气泡以及排除管路堵塞。

2.2.3.8 智能化自动上样器：具备自检功能，可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如检测到气泡或过低细胞数）自动进行清洗处理并继续执行后续检测、完成检测后可执行自动关机清洗程序，真正做到无人值守式的样本检测。

## 2.2.4 基本配置

2.2.4.1 全光谱流式细胞分析仪 1 台。

▲2.2.4.2 数据处理：采用加权最小平方和方法(WLSM) 对多色荧光光谱进行拆分，较 LSM 算法具有更小的扩散误差和更高的精确度。

2.2.4.3 软件免密开放安装，可安装在任意多个使用者的电脑上，提高仪器使用效率，便于数据共享。

2.2.4.4 软件系统支持数据获取和分析，可以同时进行多任务（即当前样本采集和已有数据分析可同时进行，互不干扰）。

2.2.4.5 支持导出数据文件格式：标准数据格式 FCS 3.1，以及光谱原始数据（SRAW 格式），可在第三方软件上进行分析。

#2.2.4.56 图形工作站 1 台：Windows® 10 Pro 64 位操作系统；处理器：Intel® Xeon® 6248 2.5 GHz 20 Core；内存：256GB DDR4；显卡：NVIDIA Quadro P2200；硬盘 8TB x3 (RAID5:16TB) HDD；DVD 刻录光驱。

## 三、售后服务

### 3.1 技术资料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说明书（如为英文，请同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提供相关应用技术资料。

### 3.2 技术服务和培训

3.2.1 安装调试：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2.2 验收指标：按照仪器参数。

3.2.3 技术培训：供应商应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最终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有关要求如下：

1) 培训内容：为最终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培训。

2) 培训时间：1 天

3.2.4 维修服务：除该仪器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外，

1) 由供应商或生产商负责到现场安装调试，定期维护，终身保修；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接到最终用户仪器报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或国内进行免费人员培训 2 人以上。

### 3.3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 1 年。

## 品目 1-2 等温滴定微量热仪

采购数量：1 台

### 一、应用范围

等温滴定微量热仪在药物与活性成分的发现、表征、开发领域能发挥重要作用：快速确认和选择活性成分的药效和毒性靶点、测定药靶的稳定性、对化合物进行优化后的筛选、理性的药物设计、测定化学药品的半衰期等，帮助科研人员加速药物发现的速度。

### 二、技术性能

#### 2.1 工作条件

2.1.1 电源：100VAC~240VAC (±10%)，50Hz - 60Hz

2.1.2 环境温度：10℃~40℃

2.1.3 相对湿度：0%~70%，无冷凝水

#### 2.2 技术指标

2.2.1 量热模式：功率补偿方式。

#2.2.2 噪音水平：≤0.15nCal/s (≤0.6nW)。

2.2.3 温控范围：2℃~80℃。

#2.2.4 响应时间：≤8 秒。

#2.2.5 样品池材质：耐酸耐腐蚀合金。

2.2.6 最高搅拌速率：≥1500 转/分。

2.2.7 样品池设计：硬币状，固定式。

2.2.8 滴定注射器体积：≤40 微升，带自动滴定及搅拌。

2.2.9 最小注射体积：≤0.1 微升。

#2.2.10 样品池体积：≥200 微升。

#2.2.11 样品实际消耗量≤300 微升。

2.2.12 快速温度平衡时间：≤6 分钟。

#2.2.13 热信号响应模式：根据不同的实验和样品要求，用户可通过控制软件选择至少三种热信号响应模式：高反馈、中反馈和低反馈。

2.2.14 一次实验可直接获得数据：平衡常数 ( $K_A$ )，焓变 ( $\Delta H$ )，熵变 ( $\Delta S$ )，化学计量比 ( $n$ )，样品池活性浓度 ( $[C]_{cell}$ )，滴定针活性浓度 ( $[C]_{Syringe}$ ) 而无需额外计算。

#2.2.15 独立样品池和滴定注射器清洗单元：全自动、不间断完成去垢剂清洗、水清洗、甲醇洗、干燥等步骤；自动完成样品池的缓冲液润洗。

2.2.16 清洗液可自动进行正向和反向冲洗，确保彻底的样品池和滴定针无残留。

2.2.17 具有负压报警和漏液传感器，可及时显示与屏幕，第一时间了解仪器状态，避免在仪器非正常状态下继续实验，节省时间。

2.2.18 软件可进行多种结合模型的实验模拟，包括单位点结合曲线、双位点结合曲线、竞争性结合曲线、解聚模型曲线和接序结合曲线。

2.2.19 控制软件实时进行仪器维护提醒，督促按要求进行仪器维护，确保仪器最高的性能。

2.2.20 分析软件基于专业图形数据分析软件 (Origin) 内核算法；具有数据批处理功能；具备自动选择对照数据、自动对照扣减、非主观性基线选择功能；具有图形化数据质量分析和评价功能。

#2.2.21 能够测量并直接分析酶促反应动力学：可测酶动力学参数 ( $K_m$ )，抑制常数 ( $K_i$ ) 和酶催化效率 ( $K_{cat}$ ) 以及在一定酶量下的最大反应速率 ( $V_{max}$ )，无需导出到第三方软件。

#2.2.22 具有两种酶促反应动力学研究方式：多次滴定实验和单次滴定实验。

### **2.3. 基本配置**

2.3.1 等温滴定微量热仪主机 1 台

2.3.2 工作站 1 台，Windows® 10 Pro 64 位操作系统；处理器：英特尔® 酷睿™ i5-12400T. 1.8GHz；内存：8GB DDR4；硬盘 2TB。

2.3.3 设备配套分析软件 1 套

## **三、售后服务**

### **3.1 技术资料**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说明书（如为英文，请同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 **3.2 技术服务和培训**

#### **3.2.1 技术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供应商在仪器到货之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仪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安装：**供应商派1~2名人员，最终用户将派至少1名人员协助供应商工作，并接受培训。**调试：**按照调试步骤、设备出厂标准对设备参数进行重新测试、调整，通过测试仪器的标准品来确定是否达标。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3.2.2 技术培训：**

在安装调试时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实验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简单故障排除等。在北京设有应用实验室，除需提供安装调试时的操作培训之外，还需常年提供各类培训班，培训课程包括在线或课堂式的操作及数据分析提高班、应用方法开发方法等。除常规培训课程之外，供应商还需提供定制的课程。提供由资深产品专家进行现场操作及实验设计培训，针对采购人个性化科研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3.3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三年。

## 品目 1-3 纳米孔测序仪高通量适配仪

采购数量：1 台

### 一、应用范围

纳米孔测序仪高通量适配仪是目前所有测序平台中测序通量最大的小型测序仪，并且测序读长最长、唯一可进行 RNA 直接测序、且可同时检测甲基化修饰的新兴测序技术，其实验简单快速、对使用环境条件要求低、芯片可重复利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病原微生物大型结构变异研究、微生物毒力及耐药基因检测等，是进行微生物相关研究不可或缺的技术平台及技术手段，是顺利完成新技术研发、常规检测工作和科研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

### 二、技术性能

#### 2.1 工作条件

2.1.1 电源：100VAC~240VAC，50Hz~60Hz

2.1.2 环境温度：5℃~37℃

2.1.3 相对湿度：相对湿度≤80%

#### 2.2 技术指标

2.2.1 单分子实时测序，以单分子 DNA（RNA）通过生物纳米孔的电流变化推测碱基组成而进行测序实现对 DNA 和 RNA 分子的高通量单分子实时测序。

2.2.2 样本类型为基因组 DNA、扩增子/PCR 产物、cDNA、RNA，测序起始量样本浓度为 10 皮克~5 微克。

2.2.3 独立控制运行 1~2 个 DNA/RNA 流动槽，允许同时运行多至 2 个独立的实验，单独运行 1 个测序实验，所有测序通道互不影响。

2.2.4 能够读取 DNA/RNA 片段的整个长度，测序长度≥600bp，最长超过 2Mbp；单张芯片数据量不低于 70G，设备数据量总产出最高可达 300GB。

2.2.5 数据获取：产生数据快速：提供最先进的单分子实时测序，上机后 2 分钟产生碱基序列数据。根据实验需求设置测序反应时间，可选范围在几分钟到 72 小时。

2.2.6 支持每个芯片流通池随时停止测序，多次清洗后重复使用。

2.2.7 直接 RNA 测序：提取 RNA 无需转换成 cDNA 即可进行 RNA 分子的直接测序工作。

## 2.3 基本配置

2.3.1 纳米孔测序仪高通量适配仪主机：1 台

2.3.2 内置软件：1 套

2.3.3 测序芯片 1 盒（4 张）

2.3.4 连接测序试剂盒：1 盒；

2.3.5 标准控制实验扩展包：1 盒

2.3.6 高性能数据分析服务器：1 套

## 三、售后服务

### 3.1 技术资料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说明书（如为英文，请同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 3.2 技术服务和培训

#### 3.2.1 技术服务

安排不少于 2~3 名具有三年以上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协同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同时开展工作，对所提供的设备负责现场搬运、安装与调试直至系统正常运行。由专门的技术工程师与采购人沟通实验及场地事宜，提供定制化实验参考方案和现场需求清单。技术工程师对现场环境进行复查检测确认符合安装规范要求，对到场设备现场拆除包装上架。仪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提供验收场地条件，并派人员前往验收。

#### 3.2.2 培训

1) 安装调试完成后在安装现场或由需方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培训，使采购人能独立完成与设备使用、实验操作，以及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和常见简单故障的处理，保证采购人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2) 培训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安装验收后，设备厂家在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需要提供培训证书。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3.3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三年。

## 品目 1-4 多功能振荡培养箱

采购数量：1 套

### 一、应用范围

全功能振荡培养箱，主要是提供一个利于细胞生长的温度、二氧化碳、转速等环境，使细胞优势生长，达到最大的生物富集量，进而最大程度的收集目的产物。高精度的温度控制，确保了整个箱体内部提供温差最小的温场（ $\pm 0.2^{\circ}\text{C}$ ），高精度的二氧化碳控制，高精度稳定的湿度环境，为细胞株筛选以及工艺优化方面提供了一个更为平衡的环境，确保筛选出的条件更为准确可靠，设备承载量可以达到 55kg，利于大批量培养。

### 二、技术性能

#### 2.1 工作条件

2.1.1 电源：100VAC~240VAC 50Hz~60Hz

2.1.2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 $30^{\circ}\text{C}$

2.1.3 相对湿度：10%~85%

#### 2.2 技术指标

2.2.1 单层容积： $\geq 250\text{L}$

2.2.2 高承载量：单层最多可放置不少于 90 个 100ml 锥形瓶或不少于 50 个 250ml 锥形瓶或不少于 20 个 1000ml 的锥形瓶或不少于 15 个 2000ml 锥形瓶。

2.2.3 振荡直径：50 毫米。

2.2.4 振荡速度：20 转~400 转/分钟。

2.2.5 温度范围：室温  $4^{\circ}\text{C}$ ~ $65^{\circ}\text{C}$ 。

2.2.6 温度精度： $\pm 0.1^{\circ}\text{C}$ 。

2.2.7 温场均一性： $\leq \pm 0.2^{\circ}\text{C}$ 。

2.2.8 二氧化碳控制系统：0%~20%。

2.2.9 二氧化碳控制精度： $\pm 1\%$ 。

#### 2.3 基本配置

2.3.1 多功能振荡培养箱 2 台

- 2.3.2 粘性托盘 2 个
- 2.3.3 CO2 控制套件 2 套
- 2.3.4 直接蒸汽灭菌加湿套件 2 套

### **三、售后服务**

#### **3.1 技术资料**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说明书（如为英文，请同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 **3.2 技术服务和培训**

供应商委派专人为采购人进行现场勘测，并指导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对仪器操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为采购人提供各种形式的培训服务，包括现场培训，根据采购人需求举办不定期培训，有利于采购人提高日常基本维护技能和系统的操作、管理，满足工作的需要。

#### **3.3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五年。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包号：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_\_\_\_\_(买方名称) \_\_\_\_\_(以下简称“买方”)和 \_\_\_\_\_(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_\_\_\_\_合同书(以下简称  
“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条款资料表及合同一般条款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条款承诺书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3. 货物和数量

货物和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4. 合同总额: 人民币: \_\_\_\_\_即大写人民币

5. 付款条款: 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名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后生效。

(签名页，以下无内容)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质保期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附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分 包
26. 卖方履约延误
27. 误期赔偿费
28. 违约终止合同
29. 不可抗力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2. 争端的解决
33. 主导语言
34. 适用法律
35. 通 知
36. 税和关税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要素

- (a)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b)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主要条款、合同一般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d)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即合同附件 2。

### 1.2 实体

- (a)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b)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c)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 1.3 事项

- (a)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他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详见合同附件。
- (c)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详见合同附件。
- (d)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 (e)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他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4 履行行为

- (a)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 (b)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c)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 1.5 地点和时间

- (a)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 (b) “天”指日历天数。
-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 (d)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 (e)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切实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7. 履约保证金（保函）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7.2 履约保证金（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保函）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保函）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

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进行集中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连续成功运行 90 天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适合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最终用户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他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3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 险

-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15. 运 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附随服务

-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a)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b) 实施所供货物的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c)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d)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e)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f)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卖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附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 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a)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b)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的备件。

## 18. 保 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8.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a)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 (b) 正常的磨损；
- (c)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 (d)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作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 19. 索 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 20. 付 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 格

-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a)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b)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c) 交货地点；和 / 或
  - (d)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4. 转 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5. 分 包**

25.1 在合同签订时，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商，分包商的名单应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并要得到买方的确认，不经买方同意不可以变更，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月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

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a)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或
-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c)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际商贸政策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a)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 / 或

- (b)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同意遵守该委员会仲裁规则。
- 3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 知**

-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费**

-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名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后生效。
-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37.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3. 售后服务条款承诺书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附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附件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附件 7.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买方名称、地址：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p> <p>卖方名称、地址：</p>																	
1.5	<p>交货时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品目号</th> <th style="width: 40%;">品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40%;">交货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全光谱流式细胞分析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top;">合同签订后或免税办理完成后3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等温滴定微量热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纳米孔测序仪高通量适配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多功能振荡培养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p>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1-1	全光谱流式细胞分析仪	1	合同签订后或免税办理完成后3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2	等温滴定微量热仪	1	1-3	纳米孔测序仪高通量适配仪	1	1-4	多功能振荡培养箱	1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1-1	全光谱流式细胞分析仪	1	合同签订后或免税办理完成后3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2	等温滴定微量热仪	1																
1-3	纳米孔测序仪高通量适配仪	1																
1-4	多功能振荡培养箱	1																
7	<p>履约保证金（保函）：卖方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p> <p>同时卖方还需要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90%预付款保函。</p> <p>a) 提交保证金（保函）的时间：预付款保函提交时间为递交支付申请时，履约保函提交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p> <p>b) 有效期：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货物交付后三十（30）天内，卖方递交申请，买方退还卖方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三十（30）天内有效，期满后，卖方递交申请，买方出具无违约证明后三十（30）天内，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保函）。</p> <p>c) 格式：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则须由信誉良好的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格式详见附件。</p> <p>d) 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货币为：合同中规定的货币。</p>																	
16	应提供的附随服务有：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4	质保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每一品目的技术要求。																	

18.6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p>付款方法和条件的具体支付比例如下：</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纳税人识别号：</p> <p>银行账号：</p> <p>合同金额的100%于合同签订后60天内凭合同总金额90%的预付款保证金（保函）和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支付。</p> <p>以上支付，买方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对外进行付款，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未按预计时间到位，导致买方未及时支付有关款项，不构成违约，卖方不得因此提出解除合同、拖延任何工作、提出滞纳金等要求。</p>
27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35	<p>买方通知送达地址：</p> <p>卖方通知送达地址：</p>

##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附件 4

###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致：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保函出具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_\_\_\_\_（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a.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b.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c.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d.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后 30 天内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 字：\_\_\_\_\_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公 章：\_\_\_\_\_

附件 5

##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出具日期：

致：

\_\_\_\_\_ (合同名称)

先生们和 / 或女士们：

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中的规定，\_\_\_\_\_(卖方名称、地址)\_\_\_\_\_ (以下简称“卖方”)，向买方代理提交总额为\_\_\_\_\_ (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_\_\_\_\_ 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_\_\_\_\_，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代理的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代理不超过\_\_\_\_\_ (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_\_\_\_\_ 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或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 30 天内有效。

保证人姓名和职务：

保证人签名、盖章：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 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病原体快速新型鉴定评价体系设备购置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234105090588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 (包括知识产权) 的合法所有人, 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如适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货到指定地点)	投标保证金形式 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保证金形式： 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适用）：\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型号、规格	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原产国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b>合计总价</b>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 注：1. 如果不提供每个项目内各项组成的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所报单价应包括货物价和服务费用。
2. 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3. 投标人必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

####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01-234105090588

包号（如适用）：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 特别提醒：

(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汇款单据复印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 投标保证金电汇/网银汇款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病原体快速新型鉴定评价体系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编号：0701-234105090588，第\_\_\_\_\_包）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适用）：\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适用）：\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 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附书面声明格式）。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不属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7.7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

我公司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病原体快速新型鉴定评价体系设备购置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7.8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关于病原体快速新型鉴定评价体系设备购置项目，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8. 同类项目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业绩一览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适用）：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9.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签字：

## 二、技术文件部分

### 格式 10.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适用）：\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技术响应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  
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1.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和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适用于第 2 包）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  
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和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  
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公司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11.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安装  
调试方案

11.3 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11.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格式 12.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格式）

###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我公司针对所病原体快速新型鉴定评价体系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0701-234105090588）第\_\_包（品目号\_\_设备名称\_\_\_\_\_），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质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1. 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
2. 是否提供备用机
3. 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4. 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5. 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
6. 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7. 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
8. 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 1.
- 2.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 13.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三、其他格式

#### 格式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病原体快速新型鉴定评价体系设备购置项目采购中若中标（招标编号：0701-234105090588）第\_\_包（如适用），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户 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6014 9012 0131 4779 7

中标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条规定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为我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 格式 16.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提供下述表格内容。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手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 发票邮寄信息：

收件人：

地址：

联系方式：